
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一

第 6 單元 立憲簡史

授課教師：陳淳文 教授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
[創用CC「姓名標示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台灣 3.0 版](#)授權釋出】

壹、醞釀期

一、憲法史的起點

(一) 臨時約法 vs 明治憲法

從何時開始算是中華民國憲法史的開端？

- 與中國歷史密切相關→應從清末立憲主義談起
- 日治台期間始有憲法概念→應從日治時期明治憲法談起

(二) 憲法規範 vs 憲政運作

憲法史應依附於憲法規範本身

憲法史應以具體憲政運作為主

二、為何立憲？究竟為了什麼目的制憲？

(一) 清末的立憲主義想像

- 維新派：日本立憲後沒幾年，即連續打敗中國和俄國，因此認為立憲能夠救亡圖存、富國強兵。
- 革命派：以民族主義(國家認同)為基礎，欲推翻滿清，建立共和國，因此要制憲。

(二) 新國家新憲法

- 主張正名制憲的人：憲法是用來重新加入國際社會的重要工具，使台灣正常化、符合現況。

✧ 憲法能否用以富國強兵？能否用來作為重新加入國際社會的工具？

思考點

- 綜觀美國、英國和法國，其憲法都是用來對抗統治者。而前述無論哪種憲法史觀，其制憲目的皆與國外立憲主義不同。(皆把憲法當作統治者鞏固權力的工具，而非限制統治者權力、保障人民權利。)
- 憲法的功能應該有所堅持，不能認為憲法除了限制絕對權力和保障人民權利外，還有其他可以為執政者或政客所得利用的功能，否則就離立憲主義的精神太遠。
- 符合立憲主義精神的憲法長遠而言仍舊能強國富民，因在限制絕對權力和保障人民權利之後，人民皆能自由適性地實現自我，適才適所且公平競爭，政府權力受到節制，社會自主繁榮發展。

三、立憲作為執政者鞏固政權的手段

(一) 清末立憲運動：

清政府以立憲作為表現改革決心的手段，以維繫即將殞落的政權。

(二) 台灣新憲運動：

以執政者所推動的制憲運動，既作為凝聚政治認同的工具，也作為確保永遠執政的手段。

貳、研議歷程

一、憲草研議過程

民國 2 年	天壇憲草→採議會內閣制。
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袁氏時期	憲法爭執焦點：採議會內閣制或總統制？
民國 12 年	曹錕憲法→又稱「遮羞憲法」，當時議員拿曹錕的錢選其做總統，順便制定此憲法。
民國 17 年	北伐統一。
民國 20 年	新憲草出現，隨後中國東北爆發九一八事變，陷入日本侵華危機。
民國 25 年	五五憲草→五權憲法的結構、內閣制(但總統享有相當大職權)。國民黨主導之憲法，強化國家領導人(總統)權力。
民國 27 年	中日戰爭→延後五五憲草的進一步落實。
民國 35 年	新一波制憲運動→共產黨進入制憲會議的討論→政治協商會議(政協 12 原則)→共產黨與民主同盟退出制憲會議→通過中華民國憲法。

(一) 歷年憲草版本

(二) 政治協商會議

二、憲草制定過程

(一) 表決情形：共產黨與民盟退出制憲國民大會

(二) 具體政經社會環境：戰後社會經濟凋零，國土尚處於分裂狀態

參、核心爭議問題

一、行政權與立法權之關係與總統之定位

- 行政與立法的互動方式
- 總統到底該扮演何角色？採取總統制或內閣制？

二、中央與地方之關係

- 究竟採聯邦制或單一國制？

三、國民大會之組織與權限

小結：這些問題一直以來都無定論，大家永遠都在爭執這些相同的問題。因為這些是政客們為維護自己權力，所必定要力爭的。由此觀之，上溯立憲歷程，更能理解這些憲政爭議的本質。

指定閱讀：

Ceiba 課程資訊上，各參考教科書之相應章節。

延伸閱讀：

1. 荊知仁，《中國立憲史》，聯經出版。
2. 李劍農，《中國近百年政治史》，台灣商務。
3. 王泰升，〈台灣的憲法故事—從「舊日本」與「舊中國」蛻變為「新台灣」〉，輯錄於李鴻禧主編，《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》。台北，元照：497-541。